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3號

原告 利恩餐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宜恩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正宣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